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精智达”)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70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精智达”,扩位简称为“精智达技术”,股票代码为“688627”。

2、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77元/股,发行数量为2,350,293.9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52.5440万股,约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21.9570万股,约占发行总规模的9.44%。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0.587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529,036.9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84%;网上发行数量为599,3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1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2,128,336.9万股。

根据《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2,590.6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12.8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16,186.9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1.84%,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184,056.9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

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32.1300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12.1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8.1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231085%。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7月1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 (1)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员工资管计划”);中信建投基金-共赢17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17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中信建投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940,118	4.00	43,909,318.86	24个月
2	共赢17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79,452	5.44	59,839,970.04	12个月
	合计		2,219,570	9.44	103,809,288.90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7,962,866股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72,423,242.82元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58,634股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7,419,312.18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3,161,869股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615,580,613.13元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00元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58,634股,包销金额为7,419,312.18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75%,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比例为0.67%。

2023年7月13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为:

- 1、保荐及承销费用:8,360.32万元;
- 2、审计及验资费用:1,400.00万元;
- 3、律师费用:990.57万元;
-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62.26万元;
-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53.63万元。

注:(1)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2)2023年6月29日披露的《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28.96万元,差异原因系印花税的确定,除前述调整外,

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6451549,010-86451550

发行人: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3日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智达”、“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170号文同意注册。《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350,29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开发行老股
发行价格(元/股)	46.77
发行人高管、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通过“中信建投基金-共赢17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共获配1,279,452股,获配金额59,839,970.04元,共获17号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本次发行认购款1,279,452股,获配金额59,839,970.04元,占本次发行总金额的2.57%,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2.57%,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作为保荐人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共获配940,118股,获配金额43,909,318.86元,占本次发行总金额的4.00%,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4.00%,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市盈率	83.35(剔除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8.55元(按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6.91元(按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77(剔除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上交所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立账户并开通科创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09,923.25
发行费用(不含税)	1.保荐及承销费用:8,360.32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1,400.00万元; 3.律师费用:990.57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62.26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53.63万元; 6.其他费用:28.96万元,差异原因系印花税的确定,除前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彭勇 联系电话:0755-21058357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6451549 010-86451550

发行人: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3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调整转股价格:20.02元/股;
● 调整转股价格:20.02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日期:2023年7月20日;
● 恢复转股日期:2023年7月20日

定向可转债代码	定向可转债名称	原可转债转股价格	转股起止日期	公告编号(编号)
11807	动力转债01	20.23元/股	2023年5月13日至2023年5月15日	2023-019
11808	动力转债02	20.23元/股	2023年3月9日至2023年9月8日	2023-042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自2023年5月13日起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为20.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自2023年5月13日起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为20.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自2023年5月13日起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为20.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7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0.4644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7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7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7元(含税);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自2023年5月13日起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为20.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自2023年5月13日起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为20.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自2023年5月13日起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为20.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7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0.4644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7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7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7元(含税);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自2023年5月13日起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为20.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自2023年5月13日起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为20.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自2023年5月13日起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为20.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年年度报告 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7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0.4644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7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7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7元(含税);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自2023年5月13日起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为20.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自2023年5月13日起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为20.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自2023年5月13日起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为20.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证券代码:601989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3-032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年年度报告
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989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3-033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证券代码:601989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3-034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989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3-034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